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蔡佳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413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7 日下午2 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5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,637元自民國114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 官 林 雯 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